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

实验（实训）室化学危险品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了切实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实训）室工作规程》（国家教委令第 20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实训）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教技厅[2013]1 号）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二、 本办法所指实验（实训）室包括全校所有教学单位实验教学中心所属实验（实训）室、各重点实验（实训）室、各独立研究机构下属实验（实训）室等。

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制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各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

危险化学品管理应严格落实“五双”制度。即以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措施；必须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相关操作。

四、危险化学品的购置、存放、使用及废弃物处理

1、危险化学品购置。购买剧毒化学品，必须提请公安部门批准，使用公安部门出具的购买凭证或准购证到指定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单位购买。危险化学品购置以后，必须在公安部门备案并

接受监督。

2、危险化学品储存。各教学单位应建立集中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室，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区应设置醒目的标志。应当分类、分项，按照危险化学品存放要求进行存放。

实验（实训）室应当配备安全防护、防盗设施和用具，根据化学危险品的种类、性能、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毒、防潮、防静电、降温、避雷、隔离等设施。同时，设立每周检查制度，对危险品进行动态监管。

3、危险化学品使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档案，必须履行审批程序，并由专人负责进行明细登记，全面记载领取、使用、结存情况。

4、危险化学品弃物的处理。各教学单位要分级、分类收集化学固、液废弃物，定点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并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任意丢弃、掩埋化学固、液废弃物。

5、从事危险化学品实验的人员应接受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实训）室应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应熟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知识。

五、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管理

1、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各涉辐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加强涉辐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设，加强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涉辐废弃物的处置。

2、生物安全管理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

生物安全等方面。各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类实验（实训）室安全的管理，责任到人；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实训）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

3、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要加强实验（实训）室排污处理装置（系统）的建设和管理，不得将实验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实验废弃物要实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定时送往相应的收集点，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放射性废弃物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五、 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2015年09月01日